

湖北省总工会文件

鄂工发〔2019〕1号

湖北省总工会关于调整基层工会 职工集体福利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（区）总工会，各大型企事业工会，省直各产业（厅、局）工会，省金融各行（司）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2019年中央、省委和全国总工会元旦春节期间重视职工福利待遇等相关要求，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与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心坎上，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，同时结合我省工会会员单位经费收入差别较大的实际，经研究并报经省有关方面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工发〔2018〕6号）第三章第八条第四款修订为“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，每人每年不超过1700

元，工会经费充足的企业单位工会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。”

“工会会员去世，可以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；工会会员的直系亲属（限会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去世，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。”

以上经费支出标准为上限标准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其他使用工会经费开支的项目和标准仍严格按照《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工发〔2018〕6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坚决防止超范围超标准违规违纪使用工会经费的情况发生。

